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22〕52号

关于印发《盐城师范学院 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证学校财产安全和师生生命健康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放射性物品等八大类。

第三条 凡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和销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均为实验室内使用，适用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及其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含科研平台）、实验室三级管理。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与实验

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科技与产业处等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

第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防范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二）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三）经常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本单位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四）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上报主管部门，迅速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章 采购与运输

第七条 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全校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的统一采购；剧毒化学品非特别需要不采购。

第八条 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采购量，分批采购，减少库存。

第九条 购置管制类化学品，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审核，报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备案；购置剧毒化学品须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审批。凡采购危险化学品均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采购手续，经公安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购

买，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第十条 科研人员使用科研经费购买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报备。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提运，应严格遵守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有关危险化学品购置、运输的管理规定。在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须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撞击、推拉和倾倒。采购和提运人员应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具备相关的安全知识，掌握事故预防及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

第四章 存 储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到货后，二级学院须安排 2 人进行严格细致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存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能，存储地点应具备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热、防潮、防静电、降温、避雷、监测、报警、隔离操作等方面的安全措施。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级学院应当立即上报。

第十四条 科学合理存放危险化学品。

（一）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二）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或容易积水的低洼地点存放；

（三）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的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四) 化学防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五) 存放剧毒品的二级学院须备有保险箱，存放剧毒品的保险箱钥匙应安全保存；

(六) 放射性物品须存放在专用仓库或铅罐内；

(七)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第五章 领取与使用

第十五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遵循“即领即用”原则，用多少领多少；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减少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规、保安全。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教师领用危险化学品须填写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单，报实验室主任复核和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严格登记发放日期、品名、数量、领用人、消耗、剩余数量等信息，确保账物相符、台账清楚，登记表应随同领用单等原始资料一起妥善保存备查。禁止学生代领危险化学品。

第十八条 加强对领取人员、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要求进行实验。学生实验过程中实验教师须在场进行指导，并在实验前说明危险因素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三废”处理

第十九条 任何产生化学废弃物的二级学院，都负有对产生的废弃物作科学、合理的收集、储存、保管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在危险化学品使用中生成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及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由学校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应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保管，严格遵守环保规定，二级学院不得私自处理。

第二十一条 易发生化学反应并产生危险后果的废弃物不得混合存放，须采取适当措施，谨慎操作，防止泄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